

证券代码: 300344

证券简称: 太空板业

公告编号: 2017-025

## 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樊立先生和樊志先生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合计不超过12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97%）。

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樊立先生和樊志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持有公司股份情况介绍

截至本公告日，樊立先生及樊志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

樊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8,34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33%，以上股份已于2015年8月18日解除限售。实际可上市流通17,08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8%。

樊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2,39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86%，以上股份已于2015年8月18日解除限售。实际可上市流通15,59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7%。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股东名称：樊立、樊志
- 2、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要
- 3、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 4、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

5、减持方式：大宗交易

6、减持数量和比例：计划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1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7%；（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6. 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减持。

### 三、承诺与履行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樊立先生和樊志先生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樊立和樊志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樊立、樊志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之日，樊立先生和樊志先生已严格履行了相关股份减持的承诺事项。

###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在按照上述减持股份期间，樊立、樊志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备查文件

樊立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樊志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5日